

##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因發生主保險契約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而須住院治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外，另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意外事故每人為新臺幣10,000元。若該第三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而死亡時，本公司另行支付身故慰問保險金新臺幣100,000元。前二項保險金由其本人或家屬簽收。  
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